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約人民幣49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5,415,000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虧損不少於約人民幣45,000,000元；(ii)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計提一次性減值虧損不少於約人民幣310,000,000元，當中涉及九間項目公司及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不少於約人民幣110,000,000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批准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作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鄧成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王科先生及蔣恆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